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委員

楊哲安議員*

彭家浩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4(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陳婕嫻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14
張婉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第 4(iii)項

莫德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陳潔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5

第 4(iv)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第 4(v)項

吳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3-4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5 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第 6 項

吳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3-4
黃錦榮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D1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嫻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賜輝先生	發展局	樹木管理主任4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吳小玲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3-4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九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1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2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4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4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38/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9/20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第 4(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0/2023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8 分)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部門代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13. 臨時主席詢問蚊患季節通常指甚麼月份。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許敏慧女士指食環署並未定義蚊患季節的具體月份，一般而言，五月至七月是蚊患指數較高的月份。為了應對這個情況，食環署通常會於三月份開始加強防蚊及滅蚊工作。

15. 臨時主席詢問為何冬天較少見到蚊蟲。

16.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春夏季雨水一般較冬季多，而蚊子的繁殖季節主要在春夏季，但食環署的防蚊工作在冬天仍然會繼續進行。

17. 彭家浩議員提到他收到市民的投訴，反映區內有兩個地點的衛生狀況欠佳，希望食環署跟進。第一個地點位於石山街至山市街的升降機附近，升降機對出位置有很多建築廢料，這些建築廢料不但影響了衛生狀況，亦阻擋了議員的宣傳橫額，令他們未能有效傳遞資訊，希望食環署能多加留意。第二個地點位於山市街斜路近寶樹樓附近，有一棵大樹下堆積大量瓦片及大型建築廢料。他擔心瓦片可能釋放出有害物質，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視，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8.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應食環署會加強巡邏有關地點及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9. 臨時主席提出他認為街上廢屑箱數量不足，詢問減少廢屑箱是否食環署的政策。

20.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食環署的廢屑箱數目將逐步減少。

第 4(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1/2023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41 分)

2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14 陳婕嫻女士報告文件，指因應現場環境需要，設計圖有些微改動。屋宇署已於九月十四日批核顧問所提供的更新圖則。同時屋宇署亦有提醒承建商須盡快完成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22. 彭家浩議員樂見此項工程快將完成。他請屋宇署簡介設計圖的改動。

23. 屋宇署陳婕嫻女士回應設計圖改動主要涉及地渠井部分，由於現場地渠井的位置與原先的圖則不乎，經研究後發現無需新建地渠井，且不用改動現場喉管或渠管，仍可完成工程。因此，在設計圖上需要進行刪減，以符合實際情況。

24. 彭家浩議員補充希望部門能夠將工程的進度通知相關住戶，以便受影響的居民得悉相關安排。

25. 屋宇署陳婕嫻女士同意彭家浩議員的建議，將會安排跟進。

第 4(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2/2023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2 時 46 分)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7 莫德偉先生報告文件，指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相關研究已經完成，他簡介以下四點研究結果及建議：

- I. 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2017 年所決定的土地用途，顧問根據環保署指引，更新了土地污染的整治標準，重新評估本項目超標污泥範圍。結果顯示需處理的污泥數量將較 2015 年的補充環評報告所估算的數量大幅減少。
- II. 2015 年的原有除污工程方案，建議一次過將整幅土地內超標的污泥一次性開挖、淨化及回填，除污工程相對龐大。現時，鑑於個別用地的長遠發展時間表仍有待落實，經徵詢相關管理部門意見後，顧問建議採取逐塊用地個別處理的方式，即發展該個別用地時才處理該塊地下的污泥，一方面可避免大型除污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可以因應個別地區的土地進行針對性的整治措施，增進整體項目的成本效益。
- III. 針對不同的地基設計，顧問研究提出了不同土地污染整治措施的建議作參考。按風險管理的角度，建議優先採用“途徑管制”的方法，即是在現有地面混泥土台結構上加建阻隔層並在其上興建新增設施，藉此盡量減少開挖地下受污染的泥土，而阻隔層可以永久切斷地下污染物的暴露途徑。至於樓宇結構一般牽涉樁柱地基，建議只需移除或淨化樁柱、樁帽及混泥土台等位置內受污染的泥土，藉此盡量減少需處理的污泥數量及相關工序。
- IV. 顧問評估顯示現有地面的混泥土台狀況良好，能有效覆蓋地下受污染的泥土以防止污染物外露，適合現時臨時的土地用途使用。

當顧問研究完成後，在未展開各個用地的長遠發展前，土拓署將會繼續監察現有各個臨時土地用途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現有地面混泥土台的結構維持完整，以滿足本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要求。

27. 彭家浩議員樂見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及簡介文件。他詢問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臨時工地未來是否會有東區的建築物被遷移至該位置。另外，他指附錄二的圖中，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現時已改名為加多近街花園，詢問土拓署是否未有更新圖則。

28. 土拓署莫德偉先生表示按土拓署的資料，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目前被用作臨時物料存放的用途。另外因加多近街花園項目已剔出除污範圍，土拓署將與康文署聯繫，以更新相關地圖。

第 4(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3/2023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2 時 54 分)

29. 楊哲安議員讚賞「綠在區區」計劃由開始至今一直取得進步，即使在疫情期間，市民也積極參與其中。他欣賞環保署引入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他詢問電子積分計劃是否以手機應用程式作為載體運作。他建議建立中央平台管理積分計劃，因每個回收點由不同承辦商營運，由中央平台管理可加大協同效應。他指儘管「綠在堅城」回收點的非廢膠目標回收量大幅上升，但數據仍然滯後，該區居民於第一季已超額完成回收目標。他也提到關愛隊的工作包括上門探訪，建議關愛隊考慮幫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帶走回收物資。這樣一來，長者的家居垃圾減少，「綠在區區」的回收量增加，同時關愛隊的關鍵績效指標也能提升，屬「三贏」的局面。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¹ 謝業基先生感謝楊哲安議員提出的建議。他指出市民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登記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後，在政府的社區回收網絡進行回收，同時獲取積分及換領禮品。環保署亦可以從積分計劃紀錄市民的基本資料，如居住地區及回收物種類等。登記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環保署可跟據資料作出分析。環保署會持續監察各回收點的回收量，並在更新合約時調升其季度目標回收量，以盡量鼓勵市民參與回收。他會將有關「綠在區區」與關愛隊的合作事宜交由減廢及回收組考慮，亦會與民政事務處相討可行性。

31. 專員指出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他會與本區關愛隊小隊相討可行性。

32. 楊哲安議員感謝各方的正面回應，他亦即時下載了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手機程式，希望環保署能夠從人工智能、大數據方向出發，帶領香港向智能環保城市的方向發展。

33. 臨時主席請環保署備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

第 4(v)項：常設事項－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4/2023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2 時 57 分)

34. 臨時主席詢問彭家浩議員該地區的渠臭問題有否改善。

35. 彭家浩議員指最近沒有收到市民投訴，渠臭問題應該有所改善。

36.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如何定期安排工作處理渠道異味的問題。

37.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應食環署會定期清除阻塞渠口的垃圾。如果清理後發現仍然有阻塞問題則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38. 臨時主席詢問各部門有沒有收到關於渠臭的投訴。

39. 各部門示意沒有收到投訴。

第 5 項：吉席街公園一帶垃圾及環境衛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8/2023 號)

(下午 2 時 57 分至 3 時 01 分)

40. 彭家浩議員詢問食環署有關聯合行動的詳情以及有甚麼部門參與聯合行動。
41.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有就店鋪阻街及違例棄置垃圾等問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而處理公眾地方違例棄置垃圾是食環署的重點工作，所以由食環署內部不同組別進行的聯合行動一般較多。
42.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控寵物隨地大小便的行為。
43.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覆指食環署就所有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行為均會作出檢控。
44. 臨時主席詢問有沒有成功檢控寵物隨地大小便的個案。
45.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指食環署有成功就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公眾地方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6.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通常派出穿著制服的檢控人員還是便衣檢控人員進行聯合行動。
47.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覆派遣人員的方式會根據不同情況和行動的需要而定。

第 6 項：區內大廈外牆石屎剝落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9/2023 號)

(下午 3 時 01 分至 3 時 10 分)

48. 彭家浩議員指屋宇署的回覆文件中未有提及針對三無大廈外牆石屎剝落的處理方法。屋宇署在回覆中指會定期巡查及與法團相討有關安排，然而三無大廈並沒有法團負責處理相關問題。他詢問當屋宇署發現三無大廈外牆有石屎剝落的問題時，會聯絡何人發出收葺令及處理後續事宜。
49.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4 吳小玲女士回應指屋宇署會就三無大廈失修／欠妥的情況，向相關業主發出收葺令。屋宇署明白三無大廈的業主跟進收葺令會有困難，因此屋宇署於發出命令時會將個案轉介給民政事務處，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盡快跟進命令。如果業主在命令到期後仍未處理，屋宇署亦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再向相關業主收取工程及相關費用。如業主對相關命令或工程有任何疑問，屋宇署亦樂意提供相關技術意見，以協助業主盡快完成工程。
50. 臨時主席詢問民政事務處有沒有相關個案的詳情可供參考。

51. 專員表示民政事務處非常樂意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有需要亦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52. 臨時主席指已逾期的未遵辦通知比未逾期的通知多出幾倍，是否代表樓宇欠妥的個案難以跟進，並詢問如三無大廈業主經民政處協商後仍未能成立法團，部門會如何處理此類個案。他了解到屋宇署會「釘契」，但石屎剝落的問題仍然存在，對途人的安全構成威脅。他提到一些命令已經拖延十多年仍未處理，例如有業主就潛建物的命令不斷提出上訴，拖延數十年。他詢問屋宇署面對此類個案時，會否考慮先由屋宇署進行維修工程，再向業主徵收相關費用。

53. 屋宇署吳小玲女士回覆屋宇署發出收葺令時，會將命令的副本送交土地註冊處登記。屋宇署明白有三無大廈因未有成立業主立案立團，而難以安排並進行收葺令指定的工程，屋宇署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委派政府承建商代其進行維修工程，完成工程後再向相關業主收取工程及相關費用。

54. 臨時主席指這一類由屋宇署安排承建商先進行維修工程再收費的個案只佔少數，會否多加考慮使用這個方法處理逾期已久又未能成立法團的個案。

55. 屋宇署吳小玲女士指屋宇署有相關個案，但未能提供相關個案的數字。

56. 臨時主席指就他本人接觸或協助開會的大廈中，幾乎沒有此類個案，希望屋宇署盡力跟進逾期已久的個案。

57. 彭家浩議員同意臨時主席的意見，他認為長時間失修的大廈可能無法經受住颱風等自然災害的考驗，如有石屎剝落擊中途人的情況後果將不堪設想。此外，他詢問屋宇署是否有使用無人機為中西區的樓宇外牆進行勘察。

58. 屋宇署吳小玲女士指屋宇署分階段以無人機為當中潛在風險較高的樓宇外牆進行特別勘察。截至2023年9月中旬，屋宇署已為中西區兩幢樓宇完成特別勘察。

59. 彭家浩議員指出在文件中提到希望邀請房屋局代表參與會議，並解答有關中西區內石屎剝落個案的問題。然而，房屋局回覆指出中西區並沒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因此不會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彭家浩議員的理解，西環邨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因此他希望房屋署能夠提供有關西環邨大廈外牆石屎剝落的個案數字及個案的處理狀況。鑑於房屋局/房屋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此次會議，他詢問屋宇署是否能夠提供有關西環邨的資料。

60. 屋宇署吳小玲女士指因西環邨不屬屋宇署的管轄範疇，建議交回房屋署回應。

61. 臨時主席請秘書去信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

第 7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5/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62.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6/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至下午 3 時 11 分）

63.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7/2023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64.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1 分至下午 3 時 13 分）

65.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希望補充有關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的資料。就平整斜坡工程的建議，建築署已向食環署提交顧問報告，認為該處進行任何斜坡工程均會嚴重影響現場三棵樹木，因此食環署接納報告建議不會開展有關工程。食環署會研究在該垃圾收集點加設水電，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3 分）

66. 下次環工會會議日期待定。

67. 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三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由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一致通過

秘書：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